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JCC-ZB-2024-047**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ZB-2024-047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76125.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20980.00元

最高限价(元）：62098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88864.00元

最高限价(元）：384356.09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三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06281.00元

最高限价(元）：278381.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四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6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IANY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1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2号

联系方式：夏老师0991-7580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1806

联系方式：马琴、李颖 13199858738、18690136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琴、李颖

电　话：　　13199858738、186901362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
| 标项名称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一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三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四包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2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991-758059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层商业办公6号房  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方式：13199858738、18690136275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IANY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是  应满足要求： |
| **7**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仅指定产品允许进口。  ☑否 |
| **8**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0** | **答疑** | 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参照财政部令第94号）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上传的版本问题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
| **13**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
| **14** | **投标文件**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8.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8.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18.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供应商须自行编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
| **19** | **评审方法** |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交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否则不予认可。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计算方法计算，计算后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
| **22** |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交纳 |
| **23** | **付款方式** | 按甲方要求 |
| **24** | **交货期** | 送交货时间每周一次，特殊情况当日送货，按院方要求供货 12个月。 |
| **25** | **交付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26** | **质保期** |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
| **27** | **争议的解决** | 乙方交付甲方货物时，如出现损坏、遗失等其他严重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 **28** |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9**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 **30**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476125.00元；第一包：620980.00元（最高限价：620980.00元）；第二包：488864.00元（最高限价：384356.09元）；第三包：306281.00元（最高限价：278381.00元）；第四包：60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0元）；详见采购需求产品清单。 |
| **31** |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投标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合同价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甲方需求供货。 |
| **32** | **其他**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3** | **特别提示**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备注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供应商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最终版本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12.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

16.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

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6 | 资质要求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重要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0、21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合同公示**

34.1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1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一包 | 1 | 批 | 620980.00 | 620980.00 |  |
| 2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 1 | 批 | 488864.00 | 384356.09 |  |
| 3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三包 | 1 | 批 | 306281.00 | 278381.00 |  |
| 4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四包 | 1 | 批 | 60000.00 | 60000.00 |  |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 试剂名称 | 规格 | 产品用途和基本参数描述 | 单价 | 2024年预估量 | 单位 | 总价 |
| 全血细胞分析仪迈瑞5180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 1L\*4 | 破坏细胞，从而进行细胞分类和计数；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迈瑞5180机型 | 1749 | 10 | 箱 | 17490 |
| 五分类血细胞用探头清洁液 | 50ml\*1 | 用于加样针的清洗；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迈瑞5180机型 | 130 | 5 | 瓶 | 650 |
|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红） | 4L/瓶 | 溶解红细胞，对白细胞进行处理，结合激光散射法的流式细胞计数进行五分类通道白细胞的检测；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迈瑞5180机型 | 2380 | 5 | 瓶 | 11900 |
|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 20L/箱 | 为红细胞提供稳定环境，形成鞘液，提供电导环境，进行细胞分类和计数；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迈瑞5180机型 | 315 | 35 | 箱 | 11025 |
| 血细胞分析仪质控物（中值) | 3.0ml\*1 | 用于血细胞分析仪项目进行准确性的评价；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迈瑞5180机型 | 513 | 5 | 支 | 2565 |
| 血细胞分析仪校准液 | 3.0\*1 | 用于血细胞分析仪项目的校准；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迈瑞5180机型 | 1980 | 7 | 支 | 13860 |
| 血液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黑） | 400ml\*4瓶/箱 | 破坏细胞，从而进行细胞分类和计数；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迈瑞5180机型 | 1325 | 7 | 瓶 | 9275 |
| 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1000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Lysercell WNR | 4L\*2 | 破坏细胞，从而进行细胞分类和计数；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1000机型 | 4513 | 7 | 盒 | 31591 |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Lysercell WDF | 4L\*2 | 破坏细胞，从而进行细胞分类和计数；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1000机型 | 2860 | 6 | 盒 | 17160 |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SULFYSER SLS （SLS-240A） | 1.5L\*2 | 破坏细胞，从而进行细胞分类和计数；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1000机型 | 2422.5 | 6 | 瓶 | 14535 |
|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DF | 2\*42ml | 用于细胞染液；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1000机型 | 5624 | 6 | 瓶 | 33744 |
|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NR | 82ml\*2 | 用于细胞染液；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1000机型 | 5937.5 | 6 | 瓶 | 35625 |
|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DCL-300A）XN-1000 | 20L XN-1000 | 用于细胞分析前，样本的稀释，制备细胞悬液；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1000机型 | 310 | 55 | 箱 | 17050 |
| 血细胞分析仪校准液 | 3.0ml\*1 | 用于血细胞分析仪项目的校准；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XN-1000机型 | 2188 | 5 | 支 | 10940 |
| CELLCLEAN AUTO清洗液 | 4ml\*20 | 用于仪器的清洁；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1000机型 | 3400 | 3 | 盒 | 10200 |
| 尿沉渣USF100及H800 | 尿液分析试纸条 | H12-800MA 100T | 用于人体尿液中包细胞、尿胆原、胆红素、酮体葡萄糖等十四项化学指标进行半定量或定性；用于尿沉渣USF100及H800机型 | 180 | 40 | 盒 | 7200 |
| 尿沉渣试管 | 15\*100 100/盒 | 由于盛放尿液标本；用于尿沉渣USF100及H800机型 | 53 | 50 | 盒 | 2650 |
| 浓缩洗液 | 1\*200ml | 用于仪器管路系统的清洗；用于尿沉渣USF100及H800机型 | 260 | 5 | 瓶 | 1300 |
|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聚焦液 | 60ml | 用于仪器显微成像系统焦面位置的确定；用于尿沉渣USF100及H800机型 | 300 | 5 | 瓶 | 1500 |
| 尿有形成分分析仪应用试剂-鞘液 | 15L | 用于辅助样本流进行常规检测；用于尿沉渣USF100及H800机型 | 5500 | 4 | 箱 | 22000 |
| 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FS-205 |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 卡型；25人份/盒 | 体外定量检测血液中D-二聚体的浓度；用于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FS-205机型 | 900 | 15 | 盒 | 13500 |
| 降钙素原PCT（荧光免疫层析法） | 卡型；25人份/盒 | 体外定量检测血液中降钙素原的浓度；用于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FS-205机型 | 1000 | 15 | 盒 | 15000 |
| B型钠尿肽BNP测定试剂盒（干式荧光免疫层析法） | 卡型；25人份/盒 | 体外定量检测血液中B型钠尿肽的含量；用于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FS-205机型 | 1300 | 15 | 盒 | 19500 |
| 孕酮Prog测定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 卡型；25人份/盒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中孕酮的浓度；用于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FS-205机型 | 325 | 2 | 盒 | 650 |
|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 卡型；25人份/盒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中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的浓度；用于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FS-205机型 | 350 | 2 | 盒 | 700 |
| 心肌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 卡型；25人份/盒 | 体外定量检测血液中心肌肌钙蛋白的浓度；用于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FS-205机型 | 900 | 16 | 盒 | 14400 |
|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CRP）（荧光免疫层析法） | 卡型；25人份/盒 | 定量测定全血中C-反应蛋白的浓度；用于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FS-205机型 | 250 | 50 | 盒 | 12500 |
| 尿微量白蛋白（MAU）测定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 25T/盒 | 体外定量检测人尿液样本中的白蛋白的浓度；用于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FS-205机型 | 325 | 5 | 盒 | 1625 |
| 血清淀粉样蛋白A | 25T/盒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血清淀粉样蛋白A的含量；用于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FS-205机型 | 400 | 50 | 盒 | 20000 |
| 血清淀粉样蛋白A质控 | 水平1:0.5ml\*1 水平2；0.5ml\*1水平3；0.5ml\*1 | 用于血清淀粉样蛋白A的准确性的评价；用于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FS-205机型 | 260 | 10 | 盒 | 2600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 25T | 体外定量检测全血中的糖化血红蛋白的百分比含量；用于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FS-205机型 | 15 | 30 | 盒 | 450 |
| 手工项目 | 肺炎衣原体IgM抗体、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测试剂(胶体金法) | 20T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肺炎衣原体IgM抗体、肺炎支原体IgM抗体 | 23 | 20 | 盒 | 460 |
| 肺炎衣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CP（胶体金法） | 20T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肺炎衣原体IgM抗体 | 140 | 25 | 盒 | 3500 |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MP（胶体金法） | 20T/盒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肺炎支原体IgM抗体 | 140 | 25 | 盒 | 3500 |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40人份/盒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分泌物中的新冠病毒抗体检测 | 15 | 5 | 盒 | 75 |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T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分泌物中的新冠病毒抗体检测 | 15 | 5 | 盒 | 75 |
| 血糖测试条（葡萄糖氧化酶法） | 25T/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全血中的葡萄糖 | 3 | 15 | 盒 | 45 |
|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拜安康） | 50次测试/瓶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全血中的葡萄糖 | 175 | 25 | 盒 | 4375 |
| 营养琼脂培养基 | 90mm | 用于微生物培养 | 4.5 | 230 | 个 | 1035 |
| 血琼脂平板 | 70mm | 用于微生物培养 | 4.5 | 100 | 个 | 450 |
| ss琼脂平板 | 70mm | 用于微生物培养 | 4.5 | 110 | 个 | 495 |
| 手工项目 |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乳胶凝集法） | 5ml/盒 | 用于体外定性或半定量人血清中类风湿因子 | 172 | 5 | 盒 | 860 |
|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测定试剂盒 | 100T/盒 | 用于体外定性或半定量人血清中的ASO | 95 | 5 | 盒 | 475 |
| HIV-1标准物质 1NCU/ml | 1.0ml | 用于酶联免疫法中艾滋病准确性的评价 | 150 | 5 | 支 | 750 |
| RhD（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10ml/支，1支/盒 | 用于血型鉴定 | 160 | 5 | 支 | 800 |
|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正定型） | 10ml | 用于血型鉴定 | 160 | 5 | 盒 | 800 |
|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反定型） | 10ml\*3 | 用于血型鉴定 | 150 | 5 | 盒 | 750 |
| 帆船牌载玻片7105磨面 | 50片/盒\*50盒/件 | 用于盛放分泌物标本 | 45 | 90 | 件 | 4050 |
| 抗酸染色液（冷染法）BA-4092 | 4\*100mL/盒 | 用于微生物染色 | 240 | 1 | 盒 | 240 |
| 刘氏染色液BA4007 | 3\*100ml | 用于微生物染色 | 3400 | 3 | 盒 | 10200 |
| 瑞氏染液 | 4\*250ml | 用于细胞染色 | 280 | 1 | 盒 | 280 |
| 革兰染液 | 4\*250ml | 用于微生物染色 | 360 | 1 | 盒 | 360 |
| 甲/乙流试剂（万孚) | 20人份/盒 | 用于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检测 | 460 | 20 | 盒 | 9200 |
| 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 | 孕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60测试/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孕酮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机型 | 3400 | 3 | 盒 | 10200 |
|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60测试/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机型 | 3400 | 3 | 盒 | 10200 |
| 样本稀释液β-HCG | 2\*5ml | 用于样本的稀释；用于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机型 | 308 | 50 | 袋 | 15400 |
|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E2（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60测试/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雌二醇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机型 | 840 | 25 | 盒 | 21000 |
| 睾酮测定试剂盒Testo（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60测试/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睾酮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机型 | 600 | 30 | 盒 | 18000 |
|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LH（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60测试/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黄体生成素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机型 | 140 | 60 | 盒 | 8400 |
| 促卵泡生成素测定试剂盒FSH（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60测试/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促卵泡生成素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机型 | 840 | 10 | 盒 | 8400 |
|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PRL（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60测试/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泌乳素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机型 | 840 | 10 | 盒 | 8400 |
| 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 |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FT4 | 60测试/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游离甲状腺素测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机型 | 840 | 10 | 盒 | 8400 |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FT3 | 60测试/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机型 | 840 | 10 | 盒 | 8400 |
|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T4 | 60测试/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总甲状腺素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机型 | 840 | 10 | 盒 | 8400 |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T3 | 60测试/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机型 | 600 | 15 | 盒 | 9000 |
| 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TSH | 60测试/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促甲状腺素测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免疫发光测定仪Accre120机型 | 600 | 15 | 盒 | 9000 |
|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1/2)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96人份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艾滋病抗体 | 190 | 50 | 盒 | 9500 |
| 免疫手工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1/2)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96人份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艾滋病抗体 | 120 | 50 | 盒 | 6000 |
|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96/人份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 | 150 | 25 | 盒 | 3750 |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96/人份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 270 | 2 | 盒 | 540 |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96/人份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 270 | 2 | 盒 | 540 |
| 梅毒快速血浆反应素诊断试剂 | 120/人份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 | 140 | 1 | 盒 | 140 |
| 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微点1200 | 心梗三联 | 25人份/盒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肌钙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用于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微点1200机型 | 1750 | 5 | 盒 | 8750 |
| 艾康血糖仪 | 血糖控制液 | 2瓶/盒 | 用于血糖测失仪和测失条是否工作以及检查测量步骤是否准确；用于艾康血糖仪机型 | 60 | 5 | 盒 | 300 |
| 手工项目 | 沙眼衣原体抗原测失试剂盒 | 20人份/盒 | 用于检测分泌物中是否感染沙眼衣原体 | 210 | 10 | 盒 | 2100 |
| 支原体培养鉴定计数药敏试剂盒 | 20人份/盒 | 用于检测分泌物中是否感染支原体感染 | 230 | 10 | 盒 | 2300 |
| 手工项目 | 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 | 1ml/瓶\*26 | 用于志贺菌属的鉴定 | 2600 | 5 | 盒 | 13000 |
|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 1ml\*30 | 用于沙门菌属的鉴定 | 2980 | 5 | 盒 | 14900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 试剂名称 | 规格 | 产品用途和基本参数描述 | 单价 | 2024年预估量 | 单位 | 总价 |
| 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350 | 血红蛋白溶血素（SLS） | 500ml | 破坏细胞，从而进行细胞分类和计数；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350机型 | 1275 | 5 | 瓶 | 6375 |
| 血细胞分析用染液Fluorocell WDF-810A | 22ml\*2 | 用于细胞染液；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350机型 | 6970 | 5 | 盒 | 34850 |
| 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350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Lysercell WDF-220A | 2L\*1 | 破坏细胞，从而进行细胞分类和计数；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350机型 | 1657.5 | 5 | 瓶 | 8287.5 |
|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DCL-310A） | 10L/箱 | 用于细胞分析前，样本的稀释，制备细胞悬液；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350机型 | 271.83 | 5 | 箱 | 1359.15 |
| 血液分析仪用校准品(XN-L) | 3ml | 用于血细胞分析仪的校准；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350机型 | 2394.37 | 2 | 支 | 4788.74 |
| 血液分析仪用质控品（XN-L2） | 3ml | 用于血细胞分析仪项目进行准确性的评价；用于全血细胞分析仪希森美康 XN-350机型 | 683.83 | 5 | 支 | 3419.15 |
| 特定蛋白分析仪PA-900 | 超敏C-反应清洗液 | 一套 | 用于定量检测人全血中的C反应蛋白含量；用于特定蛋白分析仪PA-900机型 | 3004.75 | 28 |  | 84133 |
| 超敏C-反应反应液 | 一套 |
| 超敏C-反应抗血清 |  |
| 超敏C-反应反应杯、搅拌子 |  |
|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 3ml | 用于生化项目的校准；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106.25 | 10 | 盒 | 1062.5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 R1:1\*40ml R2:1\*14ml | 采用直接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688 | 65 | 盒 | 44720 |
| 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 R:4\*40ml | 采用氧化酶法，用于体外测定人血中甘油三酯的含量；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397.8 | 60 | 盒 | 23868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 R1:1\*40ml R2:1\*14ml | 采用直接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455 | 60 | 盒 | 27300 |
|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 R1:4\*35ml R2:2\*18ml | 采用葡萄糖氧化酶法，用于定量测定人血中葡萄糖的含量；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104.55 | 25 | 盒 | 2613.75 |
| 清洗液 Wash Buffer | 1×10L | 用于仪器的清洁；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535.5 | 4 | 盒 | 2142 |
|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 2L | 用于样本针、试剂针、搅拌针、反应杯的清洗；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311 | 40 | 盒 | 12440 |
|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 水平2:1\*5ml |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212.5 | 2 | 瓶 | 425 |
|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 水平1:1\*5ml |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212.5 | 2 | 瓶 | 425 |
|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B | 6×55 mL/盒 | 用于样本针、试剂针、搅拌针、反应杯的清洗；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170 | 11 | 盒 | 1870 |
| 载脂蛋白A1(ApoA1)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R1:1×35 mL R2:1×12 mL | 采用免疫投射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A1的含量；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481 | 4 | 盒 | 1924 |
| 载脂蛋白B(ApoB)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R1:1×35 mL R2:1×12 mL | 采用免疫投射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B的含量；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481 | 4 | 盒 | 1924 |
| 脂蛋白(a)[Lp(a)]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R1:1×23 mL+R2:1×7 mL | 采用乳胶免疫投射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脂蛋白的含量；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948.6 | 4 | 盒 | 3794.4 |
| 脂蛋白(a)[Lp(a)]校准品 | 5×1 mL | 用于脂蛋白a的校准；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1965.2 | 2 | 盒 | 3930.4 |
| 脂蛋白(a)[Lp(a)]质控品 | 低值:2×1 mL 高值:2×1 mL |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1819 | 2 | 瓶 | 3638 |
| 脂类校准品 | 1ml | 用于脂类项目的校准；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1062.5 | 12 | 瓶 | 12750 |
| 总胆固醇（TC）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 R:4\*40ml | 采用氧化酶法，用于体外测定人血中总胆固醇的含量；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190.4 | 20 | 盒 | 3808 |
|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A | 6×55 mL/盒 | 用于样本针、试剂针、搅拌针、反应杯的清洗；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170 | 10 | 盒 | 1700 |
| 血清淀粉酶(连续监测法） | R1:1\*38ml R2:1\*10ml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血清淀粉酶的含量；用于迈瑞BS830生化分析仪机型 | 483 | 5 | 盒 | 2415 |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 | 肿瘤相关抗原CA125校准品 | 校准品0(C0):1×2.0 mL, 校准品1(C1):1×2.0 mL, 校准品2(C2):1×2.0 mL | 用于肿瘤相关抗原CA125项目的校准；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952 | 3 | 盒 | 2856 |
| 肿瘤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 肿瘤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高值):1×5.0 mL | 用于化学发光仪器项目准确性的评价；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630 | 3 | 盒 | 1890 |
| 肿瘤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 肿瘤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低值):1×5.0 mL | 用于化学发光仪器项目准确性的评价；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630 | 3 | 盒 | 1890 |
|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2×50人份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癌胚抗原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1229 | 4 | 盒 | 4916 |
|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2×50人份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甲胎蛋白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1229 | 3 | 盒 | 3687 |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2×50人份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鳞状上皮细胞癌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2285 | 1 | 盒 | 2285 |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 | 癌抗原CA72-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2×50人份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癌抗原CA72-4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2285 | 3 | 盒 | 6855 |
| 糖类抗原19-9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2×50人份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糖类抗原19-9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2285 | 3 | 盒 | 6855 |
| 肿瘤相关抗原125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2×50人份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肿瘤相关抗原125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2285 | 3 | 盒 | 6855 |
| 癌抗原15-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2×50人份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癌抗原15-3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2285 | 3 | 盒 | 6855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2×50人份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1958 | 3 | 盒 | 5874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2×50人份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1958 | 3 | 盒 | 5874 |
| 癌胚抗原校准品 | 校准品0(C0):1×2.0 mL,校准品1(C1):1×2.0 mL,校准品2(C2):1×2.0 mL | 用于肿瘤相关抗原校准；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688 | 1 | 盒 | 688 |
| 甲胎蛋白校准品 | 校准品0(C0):1×2.0 mL,校准品1(C1):1×2.0 mL,校准品2(C2):1×2.0 mL | 用于肿瘤相关抗原校准；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721 | 1 | 盒 | 721 |
| 癌抗原CA15-3校准品 | 校准品0(C0):1×2.0 mL,校准品1(C1):1×2.0 mL,校准品2(C2):1×2.0 mL | 用于肿瘤相关抗原校准；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952 | 1 | 盒 | 952 |
| 糖类抗原CA19-9校准品 | 校准品0(C0):1×2.0 mL,校准品1(C1):1×2.0 mL,校准品2(C2):1×2.0 mL | 用于肿瘤相关抗原校准；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952 | 1 | 盒 | 952 |
| 癌抗原CA72-4校准品 | 校准品0(C0):1×2.0 mL,校准品1(C1):1×2.0 mL,校准品2(C2):1×2.0 mL | 用于肿瘤相关抗原校准；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606 | 1 | 盒 | 606 |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校准品 | 校准品0(C0):1×2.0 mL,校准品1(C1):1×2.0 mL,校准品2(C2):1×2.0 mL | 用于肿瘤相关抗原校准；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227 | 1 | 盒 | 227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品 | 校准品0(C0):1×2.0 mL,校准品1(C1):1×2.0 mL,校准品2(C2):1×2.0 mL | 用于肿瘤相关抗原校准；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191 | 1 | 盒 | 191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品 | 校准品0(C0):1×2.0 mL,校准品1(C1):1×2.0 mL,校准品2(C2):1×2.0 mL | 用于肿瘤相关抗原校准；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383 | 1 | 盒 | 383 |
|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2\*50人份/盒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叶酸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1087 | 1 | 盒 | 1087 |
| 总25-羟基维生素D(VD-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00人份/盒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25-羟基维生素D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1474 | 1 | 盒 | 1474 |
| 总25-羟基维生素D校准品 | C0:1×2.0 mL,C1:1×2.0 mL,C2:1×2.0 mL | 用于总25-羟基维生素D校准；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200 | 1 | 盒 | 200 |
| 叶酸校准品 | C0:1×2.0 mL,C1:1×2.0 mL,C2:1×2.0 mL | 用于总叶酸校准；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200 | 1 | 盒 | 200 |
| 铁蛋白校准品 | 3\*2.0ml | 用于铁蛋白校准；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957 | 1 | 盒 | 957 |
|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 | 低值：3\*2.0ml | 用于化学发光仪器项目准确性的评价；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300 | 1 | 盒 | 300 |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 |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 | 高值：3\*2.0ml | 用于化学发光仪器项目准确性的评价；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300 | 1 | 盒 | 300 |
| 铁蛋白(FERR)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2\*50人份/盒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铁蛋白的含量 | 974 | 1 | 盒 | 974 |
| 免疫反应杯及废料箱 | 21\*2\*88 | 化学发光仪器反应杯及废料箱；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3046 | 4 | 箱 | 12184 |
| 清洗液 Wash Buffer | 1×10L | 用于加样针、搅拌针清洗；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535.5 | 5 | 盒 | 2677.5 |
| 清洗液（化学发光分离液） | 10L | 用于化学发光仪器清洗；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372 | 3 | 箱 | 1116 |
|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 4×115ml/盒 | 用于完成免疫原理的体外诊断检测；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2067 | 2 | 盒 | 4134 |
|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E2校准品（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C0:1×2.0 mL,C1:1×2.0 mL,C2:1×2.0 mL | 用于雌二醇校准；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1378 | 1 | 盒 | 1378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 试剂名称 | 规格 | 产品用途和基本参数描述 | 单价 | 2024年预估量 | 单位 | 总价 |
|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H-300 | H11-II尿液分析试纸条 | 100T/筒 | 用于人体尿液中包细胞、尿胆原、胆红素、酮体葡萄糖等十四项化学指标进行半定量或定性；用于干化学尿液分析仪H-300机型 | 210 | 80 | 筒 | 16800 |
|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 | 4\*8ml | 用于尿液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用于干化学尿液分析仪H-300机型 | 175 | 5 | 盒 | 875 |
|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500B | UQ 尿质控液 | 3\*8ml/盒 | 用于尿液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用于干化学尿液分析仪500B机型 | 120 | 7 | 盒 | 840 |
| 尿液分析试纸条优利特11G | 100T/筒 | 用于人体尿液中包细胞、尿胆原、胆红素、酮体葡萄糖等十四项化学指标进行半定量或定性；用于干化学尿液分析仪500B机型 | 210 | 40 | 筒 | 8400 |
| 手工项目 | 便隐血（FOB）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25人份/盒 | 用于定性检测粪便中微量的人血红蛋白 | 70 | 30 | 盒 | 2100 |
| 人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用于定性检测粪便中人轮状病毒 | 212 | 20 | 盒 | 4240 |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100 人份/盒 | 用于检测人尿液中的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 40 | 10 | 盒 | 400 |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RAC-030 | 凝血反应杯组件（试剂封闭） | 2000个/箱 | 用于凝血试验反应杯；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RAC-030机型 | 600 | 10 | 箱 | 6000 |
|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液体）TT（凝固法） | 10\*5ml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凝血酶时间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RAC-030机型 | 600 | 10 | 盒 | 6000 |
|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液体）（凝固法）FIB | 5\*4ml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纤维蛋白原含量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RAC-030机型 | 600 | 10 | 盒 | 6000 |
|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凝固法）APTT | 10\*4ml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RAC-030机型 | 2682 | 5 | 盒 | 13410 |
|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液体）（凝固法）PT | 10\*5ml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凝血酶原时间的含量；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RAC-030机型 | 451 | 5 | 盒 | 2255 |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用清洗液 | 30ml\*10瓶 | 用于加样针的清洗；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RAC-030机型 | 1160 | 1 | 盒 | 1160 |
| INR质控品（水平1） | 1瓶 | 用于凝血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RAC-030机型 | 971 | 10 | 瓶 | 9710 |
| 免疫手工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1/2)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全血 | 40T/盒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艾滋病抗体 | 450 | 10 | 盒 | 4500 |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0人份/盒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 | 461 | 10 | 盒 | 4610 |
|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21人份/盒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 | 170 | 24 | 盒 | 4080 |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50人份/盒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 490 | 5 | 盒 | 2450 |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条型；100人份/盒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 210 | 50 | 盒 | 10500 |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条型；100人份/盒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 330 | 50 | 盒 | 16500 |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 条型；50人份/盒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 | 175 | 25 | 盒 | 4375 |
|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表面抗原、e抗原、e抗体、核心抗体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卡型；25人份/盒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乙肝病毒 | 198 | 1 | 盒 | 198 |
| 西门子生化分析仪 Dimension RXL Max |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 CK-MB(大千） | 360测试 | 采用免疫抑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 肌酸激酶同工酶的含量；用于西门子生化分析仪 Dimension RXL Max机型 | 3730 | 6 | 盒 | 22380 |
|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盒 CK-NAC(大千） | 360测试 | 采用DGKC法，用于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 肌酸激酶的含量；用于西门子生化分析仪 Dimension RXL Max机型 | 920 | 6 | 盒 | 5520 |
| 胆碱酯酶检测试剂盒 CHE(大千） | 720测试 | 采用速率法，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 胆碱酯酶的含量；用于西门子生化分析仪 Dimension RXL Max机型 | 1210 | 8 | 盒 | 9680 |
| 尿酸测定试剂盒(大千） | 480T | 采用酶偶联法，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 清中尿酸的含量；用于西门子生化分析仪 Dimension RXL Max机型 | 315 | 8 | 盒 | 2520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LDL-C(大千） | 624 | 采用直接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低密度 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用于西门子生化分析仪 Dimension RXL Max机型 | 3980 | 5 | 盒 | 19900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HDL-C(大千） | 624 | 采用直接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高密度 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用于西门子生化分析仪 Dimension RXL Max机型 | 2480 | 5 | 盒 | 12400 |
| 脂蛋白a检测试剂盒LP(a)(大千） | 720测试/盒 | 采用免疫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a的含量；用于西门子生化分析仪 Dimension RXL Max机型 | 6450 | 6 | 盒 | 38700 |
| 乳酸脱氢酶LDH-L(大千） | 864 | 采用速率法，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 乳酸脱氢酶的含量；用于西门子生化分析仪 Dimension RXL Max机型 | 355 | 10 | 盒 | 3550 |
| 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大千） | 800T | 采用免疫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A1的含量；用于西门子生化分析仪 Dimension RXL Max机型 | 1870 | 5 | 盒 | 9350 |
| 载脂蛋白B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大千） | 800T. | 采用免疫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B的含量；用于西门子生化分析仪 Dimension RXL Max机型 | 1870 | 5 | 盒 | 9350 |
| 血清锌测试试剂盒 | 800T | 用于人血清中锌的检测；用于西门子生化分析仪 Dimension RXL Max机型 | 2240 | 1 | 盒 | 2240 |
| 电解质972 | 电解质分析仪专用配套试剂（离子选择电极法）（斜率校正液B） | 350ml/瓶. | 采用离子选择电机法，用于人体体外血清中电解质的测定。；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260 | 30 | 瓶 | 7800 |
| 电解质分析仪专用配套试剂（离子选择电极法）参比液 | 1\*10ml | 提供参比电位；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176 | 2 | 瓶 | 352 |
| 电解质分析仪专用配套试剂（离子选择电极法）电极内充液 | 1\*3ml | 提供电极反应环境；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198 | 2 | 瓶 | 396 |
| 电解质分析仪专用配套试剂（离子选择电极法）内校液2 | 1\*110ml | 校正补偿仪器；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260 | 2 | 瓶 | 520 |
| 电解质分析仪专用配套试剂(离子选择电极法) 漂移校正液 A | 350ml/瓶 | 采用离子选择电机法，用于人体体外血清中电解质的测定；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260 | 30 | 瓶 | 7800 |
| 电解质分析仪专用配套试剂（离子选择电极法）电极活化液 | 1\*110ml | 电极清洗；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1200i机型 | 260 | 2 | 瓶 | 520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 试剂名称 | 规格 | 产品用途和基本参数描述 | 单价 | 2024年预估量 | 单位 | 总价 |
| YHO4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 呼气卡 | 40人份/盒 | 用于C14-尿素呼吸试验样本的采集；用于YHO4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机型 | 1600 | 30 | 盒 | 48000 |
| 胶囊 | 用于诊断幽门螺旋杆菌感染；用于YHO4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机型 | 400 | 30 | 盒 | 12000 |

**二、商务要求**

**（一）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1、资质证照合法、手续齐全；

2、投标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3、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4、有足够的物资供应配送能力、较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持仪器性能校准验证能力；

5、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不良销售记录和不规范销售行为记录；

6、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

8、产品图片资料及产品说明书。

**（二）供货周期及供货量**

1、中标人自公布中标结果之日起成为院方中标供货商；

2、送交货时间每周一次，特殊情况当日送货，按院方要求供货12个月。

3、供货量按需供应；

4、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院方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5、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三）其他要求**

1、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货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2、投标文件应标明参投的医疗用品的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详细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3、价格补充说明

3.1投标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

合同期限内，国家对医用耗材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3.2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

4、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

5、如合同期内兵团实施统一采购，院方则依照统一采购实施。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 |  |  |
| 签字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投标文件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质保期、交货期 | 供应商所报质保期、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价 |  |  |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其余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小数点保留2位，计分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0 | |
| 商务标  评审 | 经营业绩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1分，直至满5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 5 | |
| 售后服务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④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 ⑤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每有一项内容得3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 技术标  评审 | 产品符合性 | 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基本分30分，若参数存在负偏离，每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注：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或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或证书、查询链接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30 |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生产计划； 2、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3、技术支持； 4、其他服务及优惠承诺等。 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 供货计划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 ①供货计划，②供货流程安排， ③供货时间安排，④供货渠道，⑤验收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应急服务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 ①故障处理 ②应急程序，每有一项内容得1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 合计 | | | | 100分 | |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2、详细评审中“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 | | |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定标原则

5.1、评标委员会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5.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XJSCJSBTYY-

**兵团医院医疗器械、耗材供货协议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乙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

为贯彻落实最新的《医疗器械管理条例》（[2014]650号令）、《产品质量法》（[2016修订版]）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医疗器械、耗材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器械、耗材的名称、规格、数量与效期要求**

乙方供应的器械、耗材的名称、规格、数量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器械、耗材的最终选择及使用由甲方决定，产品目录按投标文件目录执行。

**产品目录见附件。**

交货期：送交货时间每周一次，特殊情况当日送货，按院方要求供货 12个月。

交货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质保期：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试剂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乙方供应的医用器械、耗材的有效期应在失效期前一年以上（需同时符合：生产不超过两年）。

**第二条：器械、耗材的证件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以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一次性使用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销售人员的授权（原件）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鲜章）。

2.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合同期内乙方证件更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因证件更换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进口产品需提供盖有供货企业质量检验机构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医疗器械口岸检验报告书》复印件留存。

**第三条：器械、耗材产品的质量要求与乙方承担的责任**

1.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器械、耗材的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标准，保证供应的器械、耗材是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乙方承诺：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近效、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的法律责任。

2.乙方供应的器械、耗材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支付相关费用，产生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3.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到达甲方的器械，耗材，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乙方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或调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4.因乙方供应的器械、耗材的证照、质量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以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相关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

**第四条：供货期限**

1. 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计划后，须在24小时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做到货、票、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据上应明确表示：品名、型号、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利于甲方的验收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乙方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联系人： 电话： 邮箱号：

2.对急救用器械、耗材，乙方必须立即供货，不得拖延（接到甲方通知后，最迟不超过4小时内送达甲方）。

3.器械、耗材运送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价格与结算方式**

1.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物价政策并严格执行与甲方进行价格招标的结果，乙方承诺给甲方的供货价格不高于同地区、同级医院价格，高出部分甲方有权拒付；由于乙方提供产品价格有误而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由于国家物价政策调整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甲方验收产品后，应及时通知临床科室领用，避免造成过期、失效、积压现象发生。

### 3.付款方式：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或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时，甲方可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乙方按当批交付或应交付货物价款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交付器械、耗材的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否则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处理。

若产品调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

4.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必须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乙方出现第六条第1项、第3项的情况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其他**

1.医疗器械耗材的采购和供应严格遵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自治区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承诺若其所供耗材属于“新疆或兵团医疗机构药械采购与监管平台”以及挂网的品种范围，严格执行省网价格或低于此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3.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无条件在质量有效期内予以退货，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损失。

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甲方将为乙方建立“诚信档案”，该档案将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5.纠纷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6.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7.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若甲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须进行植入性耗材/医疗器械采购竞争性谈判或招标，谈判或招标后未与乙方签订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但乙方对已供应产品的质量仍负相应责任）。若合同期内医院有新一轮价格需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新招标价执行。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阳光采购、带量采购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地区，若发现高于同地区价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合同有效期满后，该合同所供产品按合同价格继续执行，待下一周期招标采购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8.其他事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联系方式，用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果是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信函方式，在信件投递后（以快递服务商凭条为准）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方系统已发送即视为已送达且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如果是传真或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联系电话是双方确认接收诉讼法律文书的地址。

9.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 **乙方：** |
| 单位名称(公章)： | 单位名称(公章)： |
|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2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传真：0991-7580718 | 传真：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五星路兵团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30704101040000692 | 账号： |
| 邮政编码：830000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固定及移动联系方式： | 固定及移动联系方式： |
|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兵团医院 |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兵团医院 |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单位 | 成交单价（元） | 保质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合同编号：XJSCJSBTYY-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医用试剂廉洁协议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乙方：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卫计委《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加强医疗卫生形风建设“九不准”》，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规范医用试剂等医用产品购销行为，杜绝购销活动中不正之风的发生，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廉洁协议：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疗耗材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试剂等产品。

1. 甲方：

1.甲方应当按照执行医用试剂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耗材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试剂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重点风险部门的相关人员如需与医院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洽谈业务时，要按照“三定两有”登记备案制度，必须明确接待时间、地点、人员、流程，需留存接待记录。院纪委会不定期抽查，如不按照规定流程执行，一经发现，将对院内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二、乙方：

1.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洽谈业务。各业务员在我院业务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并按照我院各项规章制度办事。

2.如有业务，直接到相关部门联系洽谈，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公司业务人员和厂家代表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门诊和病房等诊疗区域宣传厂家产品，不得干预、影响医院的医疗用品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进入门诊、病区、检验科等科室对其产品进行销售情况统计。

3.不得通过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物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对设备、试剂、医用试剂使用的选择倾向。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医务人员“开单提成”、“回扣”、“统方”等好处费。

4.对产品经销人员各种形式的非法促销行为，医院一经发现或经举报查证属实，将终止合同、冻结货款、停止产品销售，直至终止业务关系。

5.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合同作为医用试剂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2年\*\*月\*\*日 2022年\*\*月\*\*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服务文件

## 一、资格审查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 “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见附件）；**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见附件）；**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见附件）；**

**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资质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3、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总和，报价所涵盖内容详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及  产地 | 生产厂家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 |  | |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3、投标人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2）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 **7、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相关部门、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与其他投标人围标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如隐瞒以上事实，经相关部门查实，同意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如下惩罚：

（一）进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的任何项目。

（二）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向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三）如有投标保证金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无保证金，已中标的作废标处理，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已经进行施工的，立即终止施工，已经施工的款项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技术文件

**1、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 | 2 | 3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排、货物来源、产品质量保证等内容）**

四、服务文件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27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7.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